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3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国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12,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胡斌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连续两年亏损后实现整体扭亏为盈，但母公司单体可供分配利润尚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专利权质押、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方式、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作为质押、公司合法拥有的抵押物作为抵押，关联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内容等以最终银行审批及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2,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预测：

（一）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银行授信情况以及银行对授信的相关政策要求，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用办公场地，年租金不超过 6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54,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易国华、王乔珍和易银华回避表决。

（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易国华、王乔珍、高华玮、杨军和胡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提名夏历、李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	关于提名易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012,283	100%	是
十一	关于提名王乔珍为	41,012,283	100%	是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名高华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012,283	100%	是
十三	关于提名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012,283	100%	是
十四	关于提名胡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012,283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五	关于提名夏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012,283	100%	是
十六	关于提名李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012,283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舒洪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易国华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乔珍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华玮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军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斌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夏历	非职工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明	非职工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